民事陳明變更送達處所狀

案號: 年度	字第	號			
承辨股別:					
聲 請 人	身分證明	文件:			
(即原/被告/	□國民身	分證 □護照	景 □居留	冒證 □工作語	釜
被/上訴人)	□營利事	業登記 □其	.他:		
	性別:男	/女/其他			
	生日:	年 月	日		
	户籍地:			郵遞區號:	
	現住地:	現住地:□同戶籍地			
		□其他:			
		郵遞區號:			
	電話:				
	傳真:				
	電子郵件	電子郵件位址:			
	送達代收	送達代收人:			
	送達處所	送達處所:			
	郵遞區號	:			

為陳明變更送達處所事:

陳明人與 間 事件,正由貴院審理中 (年度 字第 號)。因陳明人業已遷居 縣(市) 鄉(區) 路 巷 號 樓,以後所有應送達 陳明人的文件,請按新地址送達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: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